

#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舟山市教育局 文件 舟山市教育工会

舟教工委〔2017〕26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县（区）教育局、县（区）教育工会、市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中小学（包括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教研师训电教等机构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让党和人民满意教育、加快实现新区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和人力保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教育发展，教师为本；教师素养，师德为先。中小学教师的师德师风，直接关系到教育的形象、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教师的自身发展，关乎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长期以来，我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推进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赢得了群众的好评和社会的赞誉。但同时我

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在市场经济和社会开放的新环境下，在教育越来越引起广泛关注的新时期，党和政府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和教师素质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市教育系统要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新区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感和长期性，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方法、更新要求，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环境，促进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的全面提升。

##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和目标任务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基本要求，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广大教师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要结合广大教师的思想问题、思想需求实际，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是非、义利、公私、群己、得失等方面站稳正确立场。

（二）促进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广大教师要不断增强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把牢记势在必行、敢于勇力潮头，加快实现新区华丽转身、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作为最具体最实际的理想信念，真正做到志存高远、爱岗敬业、乐于奉

献。

（三）全面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广大教师要自觉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大力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学相长，指导并不断促进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养成。

（四）着力解决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坚决反对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敷衍塞责的行为；坚决反对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坚决反对教师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坚决反对教师违反有关规定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索要和接受学生、家长财物；坚决惩处败坏教师形象和声誉的失德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 三、加强六项机制建设，全面提高师德师风水平

（一）建立健全师德教育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师德教育课程的开发设计，积极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在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要重视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要建立健全教师全员暑期师德专题教育和日常师德教育制度、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班主任上岗师德教育制度，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校本培训工作的首位。每年学校师德教育活动安排不少于10次，校长书记作师德教育报告不少于2次。每年安排新教师培训时，要组织新教师进行入职宣誓仪式。学校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时，教师应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

（二）建立健全师德宣传机制。确定每年9月为全市“师德教育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师德宣传列入年度宣传工作

重点，宣传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使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通过组织演讲比赛、征文比赛、师德巡回报告等形式，利用教师节、师德宣传月等重大节庆日、重要时间点，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等多种媒体，集中宣传推广师德先进典型，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各校要组织开展年度“最美教师”评选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新闻媒体定期开展“寻找身边最美教师”活动。

（三）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坚持以师德反向测评和师德先锋指数测评为基本架构完善师德考核体系，每年按师德考核办法对每位教职工进行师德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教师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推荐、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干部选拔任用等要与师德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师德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当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评先评优，并视情予以低聘或转岗到其他岗位，执行新聘岗位等级的待遇标准。降低聘任岗位等级的人员在新聘岗位一个聘期内，不得竞聘原聘岗位或高于原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四）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学校和师德楷模（师德标兵）的评选力度，将年度师德考核优秀作为评选各级师德楷模（师德标兵）的必备条件。省师德楷模必须在市级师德楷模（师德标兵）获得者中推荐。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重视教师，关爱教师，积极支持和保障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参加专业培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

实验。要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及时帮助教师解决遇到的各种困难和矛盾，减轻教师过重的工作压力和心理压力。

（五）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一是要建立健全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对教师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学校要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构成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以及出现严重失德行为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报市教育局。二是要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定期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4月和10月将当地师德调查分析报告报市教育局。三是要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遇到影响较大的突发师德违规事件，要及时调查、处置，及时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加强沟通，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四是要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中小学校要设立师德举报电话等行之有效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要聘请师德师风监督员，要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公示在学校醒目位置。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学校师德工作的监督。

（六）建立健全师德惩处机制。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触犯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明确提出的

师德禁止性行为的教师，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者，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直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和县（区）教育局局长为成员的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同步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市、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三级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县（区）教育局局长是当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相关科室要分工协作、落实责任。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党组织、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工会等群团组织要主动协同配合，形成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严格队伍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和新教师聘用制度，把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素质作为申请教师资格和新教师聘用的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严把教师入口关。学校要把教师参加师德培训记录、师德举报查处记录、奖惩记录、师德总结等情况及时归入教师本人档案，并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依据。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严禁聘用受

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人员担任教师,严禁聘用被其他学校因师德不合格被辞退的人员担任教师。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学校发展性评价、学校年度考核和校级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评特色、上等级等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各地各校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开展专项督导。

中共舟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年5月8日